

吳鳳科技大學進修部夜間班班級幹部暨學生會代表座談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班級幹部暨學生會代表座談會
(班長、副班長、學生會代表)

時 間：113 年 03 月 20 日 (星期三) 18 時 30 分

地 點：生有樓 SA104

主 席：學務處林明輝學務長

出席人員：教務處何漢彰教務長、教務處進修教務組許富翔組長、學務處進修學務組廖恩慧組長
進修部夜間班各班班長、副班長、學生會相關幹部



Line 班級群組：

問卷：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進修教務組、進修學務組

案 由：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教務組與進修學務組業務報告。

說 明：相關業務說明如附件一、二(P.3~P9)。

決 定：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進修部學生會秘書組

案 由：112 學年度進修部夜間班學生會會長改選案，提請討論。

說 明：1.112 級進修部夜間班學生會會長於 03 月 04 日(星期一)至 03 月 15 日(星期五)
接受登記參選。

2. 參選資格：

- (1) 本部在學學生(應屆畢業生除外)並有繳納會費者。
- (2)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
- (3) 每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八十二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處分者。

3. 完成登記：

會長： 四技電機二A 林羽慈 同學

副會長：四技電機二A 王祈恩 同學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進修部夜間班學生會總務組

案 由：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夜間班學生會經費使用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學期經費使用規畫表如附件三(P.10)。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進修部學務組

案 由：112 級畢業班畢業照團拍方式，提請討論。

說 明：一、本學年度畢業團拍預定於 4 月 16 日(二) 19:00 於花明樓 TB311 教室進行拍攝。

二、本次將邀請廠商到校拍攝，費用 4,000 元由學生會費支應，拍攝後提供數位照片檔案放置於進修部網站上供同學下載留存。

三、由學生會邀請各系主任一同到場合照，導師及其餘任課老師請由各班自行邀請。

四、因去年拍攝個人照人數較少，本次將先行統計有此需求人數，人數達 20 人以上方提供拍攝個人照服務，請班長協助統計班上同學意願人數於幹部 Line 群直接回報班級（人數）。

拍攝費用：每人 100 元(現場付費予廠商)，廠商提供 1 吋和 2 吋照片各 4 張和電子檔光碟片。拍攝個人照場地設置在花明樓 TA310 教室。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意見交流：無

陸、散會：晚上 7 時 55 分。

附件一

項次	請協助向班上同學宣達事項	洽詢單位 (分機)
1	學校重要訊息都經由學校 Mail 系統以及發放至生有樓 SA105 班級信箱通知，請同學隨時收信，並請副班長每日至 SA105 檢查班級信箱是否有新通知，以免影響同學及自身權益。(http://mail.wfu.edu.tw/) (4 年級)；新生使用雲端入口平台（學校首頁→左下角）	進修部
2	學生證加蓋註冊章事宜： 請持「學時學分費收據」及「學生證」至進修部夜間班辦公室窗口辦理。	進修教務組 21313 21342
3	學分認可申請書： 網路加退選作業時間已結束，如有跨部（日間部）、跨學制、跨系選課且尚未繳交「學分認可申請書」之同學，請儘速繳交至進修部夜間班辦公室。	進修教務組 21313 21342
4	學生選課確認單： 加退選後「學生選課確認單」已於 03 月 18 日（星期一）發放至各班。 請同學務必於收到後仔細檢查所修課程之【科目名稱】、【總學分】、【總時數】，確認無誤後於簽名欄處簽名，統一由班長轉交導師覆核，前送回進修部夜間班辦公室。	進修教務組 21313 21342
5	上課時間、地點（教室）變更： 課程如果需要長期變更上課教室、時間者，請至進修部夜間班辦公室填寫課程異動申請單申請。截止日：03 月 29 日（星期五）	進修教務組 21313 21342
6	轉系申請： 03 月 25 日 ~ 04 月 12 日 21:00 止開放轉系申請，有意願的同學可至進修部夜間班辦公室窗口領取轉系申請單，或自行上網下載。	進修教務組 21313 21342
7	學籍資料檢查： 同學請自行登入學生校務行政系統檢視個人學籍資料是否正確，個人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有誤，可直接於網上修改，若姓名更改或戶籍地址更新等請至進修部夜間班辦公室填寫學籍異動申請表申請。（應屆畢業生請特別注意）	進修教務組 21313 21342
8	申請匯撥方式入帳： 1.為使辦理課程加退選、申請弱勢助學金和辦理學雜費減免等同學能够儘快取得退費款項，以上同學可申請匯撥方式入帳，請有需要的同學填妥學生銀行帳戶資料表，由班代收齊資料後，繳回進修部夜間班辦公室。 2.辦理就學貸款的課程加退選退費同學，依教育部規定，退款金額將繳回同學貸款帳戶，不再辦理退費。	進修教務組 21313 21342
9	加退選後補繳學時學分費： 加選課程之繳費通知單待選課確認單收齊後，再統一發至班上。請同學收到繳費單後，於 04 月 30 日（星期二）前繳清加選費用，逾期未繳者，將由進修部夜間班辦公室通知同學後，退選其所加選課程。	進修教務組 21313 21342
10	課程停修： 欲辦理「停修」之同學請於 05 月 13 日（星期一）至 05 月 17 日（星期五）至進修部夜間班辦公室領取「進修部學生辦理停修申請表」（或自行下載），申請表請於 05 月 12 日（星期五）前交給任課教師簽章後繳回進修部夜間班辦公室；以利該課程所屬系（科）主任審核，逾期恕不受理申請。	進修教務組 21313 21342

附件二

項次	請協助向班上同學宣達事項				洽詢單位(分機)																																																						
1	<p>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減免將於03月20日（星期三）截止（身心障礙類減免已於03月04日（星期一）截止），請同學儘早至進修部夜間班辦公室提出申請。</p> <p>本學期就學補助項目列表（請同學自行判斷是否需要變換申請項目） 未至進修部更改項目者，預設為「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減免50%</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減免資格</th><th>減免額度 (學時學分費)</th><th rowspan="10"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左 右 項 目 僅 能 擇 一 辦 理</th><th>減免資格</th><th>減免額度 (學時學分費)</th></tr> </thead> <tbody> <tr> <td>行政院減免學雜費（預設）</td><td>減免 50%</td><td>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重度</td><td>減免 100%</td></tr> <tr> <td colspan="4">「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可與「大專弱勢助學」同時辦理</td><td>低收入戶學生</td><td>減免 100%</td></tr> <tr> <td>大專弱勢助學 (家庭年收入70萬以下)</td><td>每學期 1 萬元 (上學期申請，上下學期一起於下學期扣除 2 萬元)</td><td>原住民學生</td><td>減免 90%</td></tr> <tr> <td>大專弱勢助學 (家庭年收入70~90萬)</td><td>每學期 7500 元 (上學期申請，上下學期一起於下學期扣除 1 萬 5000 元)</td><td>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中度</td><td>減免 70%</td></tr> <tr> <td colspan="4">如需辦理就貸，請先確認並辦理完您的補助項目再辦理對保。</td><td>中低收入戶學生</td><td>減免 60%</td></tr> <tr> <td colspan="4">家庭年收入計算：</td><td>特殊境遇家庭子女</td><td>減免 60%</td></tr> <tr> <td colspan="4">未婚：本人及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已婚：本人及其配偶 離婚（或配偶死亡）：本人</td><td>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輕度</td><td>減免 40%</td></tr> <tr> <td colspan="4"></td><td>軍人子女</td><td>減免 30%</td></tr> <tr> <td colspan="4">其他政府就學補助（例如下方項目） 單親培力計劃 農漁會就學補助 軍公教（子女）就學補助 --- 等項目</td><td colspan="2">依各助學金規定</td></tr> </tbody> </table>	減免資格	減免額度 (學時學分費)	左 右 項 目 僅 能 擇 一 辦 理	減免資格	減免額度 (學時學分費)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預設）	減免 50%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重度	減免 100%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可與「大專弱勢助學」同時辦理				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 100%	大專弱勢助學 (家庭年收入70萬以下)	每學期 1 萬元 (上學期申請，上下學期一起於下學期扣除 2 萬元)	原住民學生	減免 90%	大專弱勢助學 (家庭年收入70~90萬)	每學期 7500 元 (上學期申請，上下學期一起於下學期扣除 1 萬 5000 元)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中度	減免 70%	如需辦理就貸，請先確認並辦理完您的補助項目再辦理對保。				中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 60%	家庭年收入計算：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減免 60%	未婚：本人及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已婚：本人及其配偶 離婚（或配偶死亡）：本人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輕度	減免 40%					軍人子女	減免 30%	其他政府就學補助（例如下方項目） 單親培力計劃 農漁會就學補助 軍公教（子女）就學補助 --- 等項目				依各助學金規定		<p>1.</p> <p>為了協助家境突遭變故之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本校及教育部設有急難慰助學金，必要時請於事故發生二週內備妥相關證件洽進修部夜間班辦公室申請。</p>				進修 學務組 21312
減免資格	減免額度 (學時學分費)	左 右 項 目 僅 能 擇 一 辦 理	減免資格		減免額度 (學時學分費)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預設）	減免 50%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重度		減免 100%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可與「大專弱勢助學」同時辦理					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 100%																																																					
大專弱勢助學 (家庭年收入70萬以下)	每學期 1 萬元 (上學期申請，上下學期一起於下學期扣除 2 萬元)		原住民學生		減免 90%																																																						
大專弱勢助學 (家庭年收入70~90萬)	每學期 7500 元 (上學期申請，上下學期一起於下學期扣除 1 萬 5000 元)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中度		減免 70%																																																						
如需辦理就貸，請先確認並辦理完您的補助項目再辦理對保。					中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 60%																																																					
家庭年收入計算：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減免 60%																																																					
未婚：本人及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已婚：本人及其配偶 離婚（或配偶死亡）：本人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輕度	減免 40%																																																					
					軍人子女	減免 30%																																																					
其他政府就學補助（例如下方項目） 單親培力計劃 農漁會就學補助 軍公教（子女）就學補助 --- 等項目				依各助學金規定																																																							
2	<p>請假及曠課時數相關規定：</p> <p>※同學有事無法到校上課時，請依規定（一週內）完成請假手續。</p> <p>「線上請假系統」：請轉知同學，如有需要請假需至校務行政系統「21 學務處管理」 「學生線上請假系統」「2101（進修部）學生請假」提出申請。</p> <p>※部分同學出缺席狀況不佳，若請假及曠課時數達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即將達勒令休學與退學條件，請同學務必以功課為重，按時上、下課，正常作息。</p>				進修 學務組 21312																																																						
3	<p>1. 依據本校「學生學籍規則」第四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學生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應予退學。</p> <p>2. 依據本校「學生學籍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學生自上課之日起，其缺曠課時數達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應予休學。</p> <p>3. 本學期開始新增「心理假」：學生有心理不適之需要時，得以請假調適，一學期以5日為上限，毋須提供相關證明，單次請假1~2天者，由導師優先關懷，必要時由導師轉介至學輔單位；單次請假超過3天以上者，將由學輔單位主動進行聯繫及關懷。</p>				進修 學務組 21312																																																						

4	<p>為維護同學人身安全，公告「校園安全地圖、校外安全地圖及校園周邊巡查熱點彙整表」 (附件二A)，並請務必配合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學(勤)時多運用校內、外安全地圖，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務必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2.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不單獨上廁所，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確保自身安全。 3.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校安中心(05-2260135)或師長。 4.遇陌生人問路，可熱心告知，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切勿聽信他人的要求，交金錢或隨同離校。 5.在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愛心(便利)商店，並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 	進修 學務組 21312																												
5	<p>新菸害防制法修法經修正施行，重點如下：</p> <p>一、全面禁止電子煙之類菸品，包括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及使用。</p> <p>二、禁止吸菸年齡提高至未滿 20 歲。</p> <p>三、校園內全面禁煙。</p>	進修 學務組 21312																												
6	<p>校園將開始全面管制進出車輛，尚未申請汽、機車停車證的學生，請儘速至進修部夜間班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地點：進修部夜間班辦公室窗口（生有樓一樓）。 2.申請資料：請備妥欲申請之汽車、機車車牌號碼及費用。 3.車證費用：汽車 800 元；重型機車 300 元；機車 100 元。（一學年） <p>※如無申請車證需臨時停車者，進入方式如下：</p> <p>機車：於警衛室辦理臨時停車手續，程序為押證件並留電話 → 繳費 → 領取號碼牌及臨時停車卡 → 刷卡感應進、出機車停車場（收費標準如下表）→ 離校時將臨時停車卡繳回警衛室並取回所押證件。</p> <p>汽車：車號辨識入校 → 離校時先至繳費機繳費 → 在指定時間內（15 分鐘）離校，逾時需再補繳費再行離校（收費標準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5 1208 1267 1448"> <thead> <tr> <th>項次</th><th>30 分內</th><th>31 分~1 小時</th><th>1~2 小時</th><th>2~3 小時</th><th>3~4 小時</th><th>4 小時以上</th></tr> </thead> <tbody> <tr> <td>汽車</td><td>0</td><td>10</td><td>20</td><td>30</td><td>40</td><td>50</td></tr> <tr> <td>大型重型機車</td><td></td><td></td><td>20</td><td></td><td></td><td></td></tr> <tr> <td>機車</td><td></td><td></td><td>10</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p>各式車輛停放一天以上，依日數計收停車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汽、機車請按規定停放，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勿留置車內或後車箱，以免引起小偷注意，造成財物損失。 ■ 除機車棚停放區外，校園內嚴禁機車進入或停放，違者開單上鎖。 機車及大型重型機車一律停往桃花停車場內，機車道嚴禁停車，避免阻礙消防救護造成公共危險問題，花明樓前廣場及通往旭光中心之道路禁止停車，殘障車位請勿佔用。 	項次	30 分內	31 分~1 小時	1~2 小時	2~3 小時	3~4 小時	4 小時以上	汽車	0	10	20	30	40	50	大型重型機車			20				機車			10				進修 學務組 21312
項次	30 分內	31 分~1 小時	1~2 小時	2~3 小時	3~4 小時	4 小時以上																								
汽車	0	10	20	30	40	50																								
大型重型機車			20																											
機車			10																											
7	<p>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簡介（花明樓 2 樓提款機旁）</p> <p>服務內容：自我了解、生涯規劃、感情交友、人際關係、課業學習、性騷擾與性侵害、家庭與親子關係。您可以在開放時間內，選擇以下最適合您的服務型態，身心健康中心將給予您最大的協助與支持。</p> <p>服務型態：個別諮商、團體諮商、信件諮商、電話諮詢、心理測驗、班級座談、圖書雜誌借閱、談心經驗分享</p> <p>服務時間：日間：週一至週五 08：00～17：10（中午不休息）。</p> <p>夜間：週一至週五 18：00～21：00（W 一資教/W 二～五諮詢）。</p> <p>假日：單週六下午 12：00～16：00（資源教室）。</p> <p>位置：花明樓 2F（地面樓層）TA205</p> <p>服務電話：05-2267125 轉 24141~9</p>	身心 健康中心 241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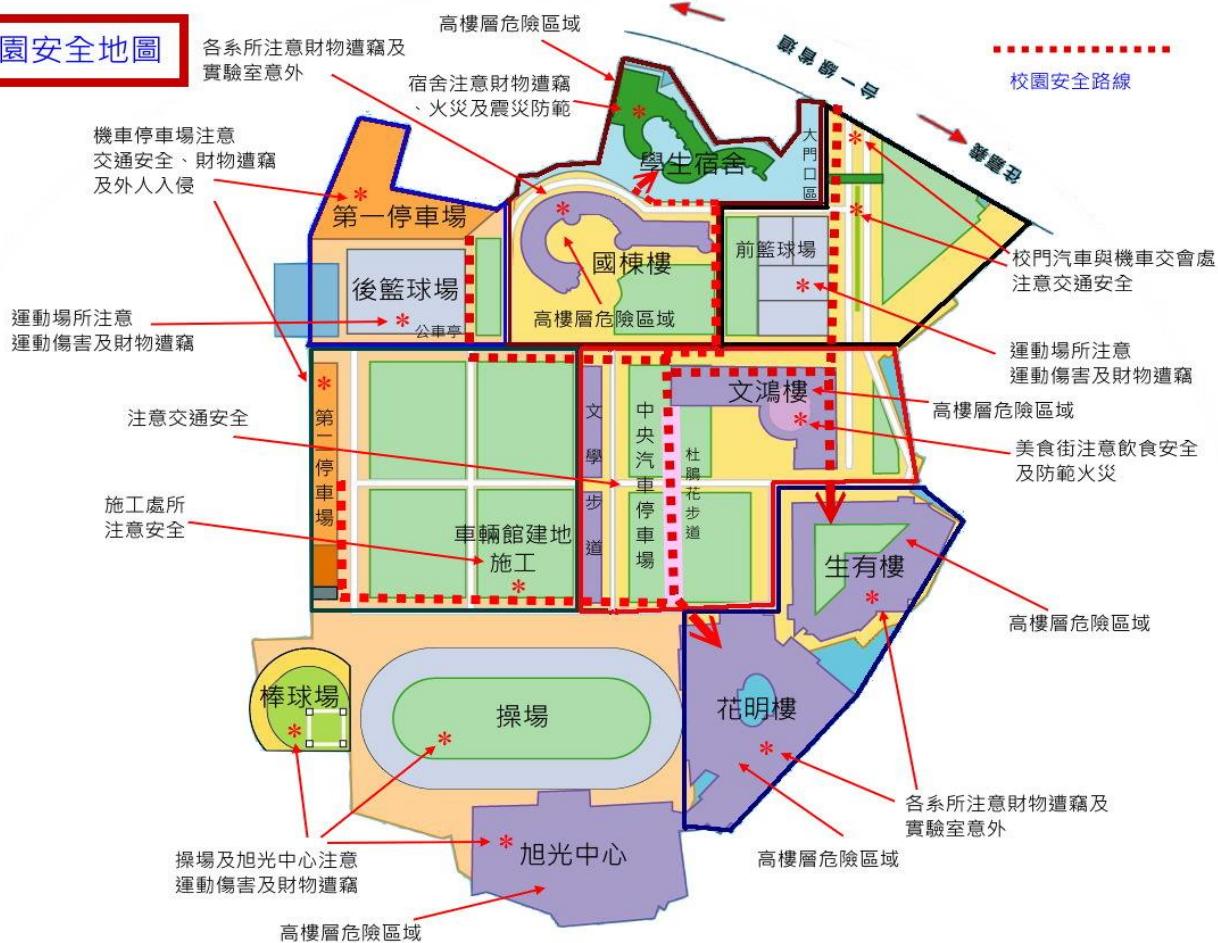
8	<p>本學期重要日程：請參閱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班行事曆（附件二 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慶活動：03 月 22~23 日 2. 清明、兒童節連假：04 月 03~05 日 3. 畢業典禮：06 月 15 日 4. 端午節放假：06 月 10 日 5. 期末考試週：06 月 24~28 日 6. 暑假開始：06 月 29 日 	進修 學務組 21312
9	副班長請記得於每日第一節上課前至生有樓一樓 SA105 教室拿取各項通知，並將通知公告周知或轉交該位同學。如副班長請假或開會，請另覓代理人，以免延誤作業。	進修 學務組 21312
10	<p>上課相關物品領取與設備損壞通報： 上課用具領取： 上課期間欲領取上課用具（粉筆、板擦、白板筆），請學藝股長至進修部夜間班辦公室填單領取。 上課設備損壞通報： 上課期間班上如有桌椅、電燈等設備損壞需修繕者，請總務股長至進修部夜間班辦公室或來電通報修繕（電燈請註明位置以利總務處處理）。</p>	進修 學務組 21312
11	智慧財產權宣導請參閱附件二 C	進修 學務組 21312

附件二 A

吳鳳科技大學校園周邊巡查熱點彙整表

校名	類別	熱點 (地點)	地點(詳細地址，至少寫到「巷」)	時段	危險程度			評估巡邏方式
					強	中	弱	
吳鳳科 技大學	易滋事場所	大門口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1200-1400	v			設置巡邏箱
吳鳳科 技大學	路線昏暗	阿麗雞肉飯巷道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51 巷	1600-1800		v		警方巡邏線
吳鳳科 技大學	路線昏暗	旭光中心後方通往文隆村道路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山腳 1 之 371 號	1600-1800		v		警方巡邏線
吳鳳科 技大學	吸菸、異常人士出沒	宿舍旁 Ok 商店後門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1100-1400			v	學校自行巡邏
吳鳳科 技大學	易滋事場所、飲酒及異常人士出沒	7-11 便利商店旁、公車站旁	嘉義縣民雄鄉雙福村建國路二段 142 號 -146 號	1600-1800		v		警方巡邏線
吳鳳科 技大學	疑似藥物濫用	民雄演藝廳、森林公園暨建國路中油加油站周邊店家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 2 段 265 號	1000-1200		v		警方巡邏線
吳鳳科 技大學	疑似藥物濫用	民雄麥當勞周邊商店、安安電競場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一段 18 號	1000-1200		v		校外聯巡重點
吳鳳科 技大學	疑似藥物濫用	本校大門周邊 7-11 便利商店、撞球場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建國路二段 97-117 號	1000-1200		v		警方巡邏線

校園安全地圖



校外安全地圖



附件二 B

吳鳳科技大學進修部(夜間班)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112 年 03 月 06 日行政會議通過

週次	月份	星期							重要行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二月				1	2	3	4	2 寄發學生成績單；3 全校停電維修； 8~16 春節假期； 22 學生事務會議；23 期初導師會議、就學貸款單交回截止日； 24~25 宿舍進住； 26 開學(正式上課)[四技夜間班]、中低和低收入戶住宿優惠申請； 28 和平紀念日放假 4 中低和低收入戶住宿優惠申請截止日、身心障礙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日； 11 性別平等與生命教育講座；15 交通安全宣導講座； 20 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日； 班級幹部暨學生會代表座談會(第 1 次)； 22(五)、23(六)59 週年校慶活動； 3/25~4/12 受理轉系申請；27 成績更改申請截止日； 3 調整放假一天(補 3/30 校慶)；4 兒童節放假；5 民族掃墓節放假； 7 休(退)學學雜費退費 2/3 截止日； 4/8~5/6 智慧財產權宣導； 16 畢業團照； 22~26 期中考試週； 27~28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7 幹部領導知能研習； 13~17 辦理課程停修申請； 13 藝文活動； 19 休(退)學學雜費退費 1/3 截止日 22 班級幹部暨學生會代表座談會(第 2 次)； 27 職涯講座；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10	四月	29	30						7 幹部領導知能研習； 13~17 辦理課程停修申請； 13 藝文活動； 19 休(退)學學雜費退費 1/3 截止日 22 班級幹部暨學生會代表座談會(第 2 次)； 27 職涯講座；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14	五月	27	28	29	30	31			10 端午節放假； 15 畢業典禮； 24~28 期末考試週； 6/29~7/1 宿舍離宿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18	六月	24	25	26	27	28	29	30	1 暑假開始；4 學生獎懲委員會； 5 期末導師會議、繳交學期成績； 12 寄發學生成績單； 13 全校停電維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2	七月	29	30	31					1 暑假開始；4 學生獎懲委員會； 5 期末導師會議、繳交學期成績； 12 寄發學生成績單； 13 全校停電維修

智慧財產權宣導

展覽中架設電腦播放 YouTube 影片，要注意是否取得授權

今年將畢業的芸芸是設計學院的學生，她計畫與同學共同舉辦畢業展，並於展覽中向電影大師致敬。為了讓展覽會場更加生動，進一步與參觀者達到互動效果，芸芸打算在展覽會場架設數臺電腦，並在電腦畫面中提供經選定之 YouTube 影片（該等影片資訊欄均註明「標準 YouTube 授權」）超連結數則，讓參觀者得直接透過點選該超連結，至 YouTube 網站觀看影片內容，以提供參觀者更直接的觀賞體驗。但是聰明的芸芸隨即想到，上述作法是否會侵害該等影片的著作權呢？又影片資訊欄既然註明「標準 YouTube 授權」，是否仍需取得授權呢？

上傳 YouTube 平臺上的影片如具有原創性與創作性，自創作完成時起，即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芸芸此種將網路上互動式傳輸之影音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向公眾傳達之行為，已涉及著作財產權之利用行為，應依著作權法取得同意或授權，方屬適法。

又所謂「標準 YouTube 授權」之影片類型，是指上傳者同意 YouTube 及其利用人將其上傳影片作約定授權範圍之利用，惟其前提須上傳者是該影片所有內容（包含其內之素材）的著作財產權人，或雖非著作財產權人，但已獲第三人同意並授予轉授權之權利為前提，否則，上傳者並無權就他人享有著作權之作品上載並轉授權他人利用。因此，芸芸仍應先確認所欲利用影片之上傳者是否為著作財產權人或得轉授權之人？以及所欲利用之行為是否在「標準 YouTube 授權」之範圍內？如有不明，即應逕洽著作財產權人取得授權，避免爭議發生。

註：標準 YouTube 授權是 YouTube 對上傳內容的預設授權設定，參照其服務條款第 6 點，上傳者同意 YouTube 及其利用人將其上傳的影片作約定授權範圍之利用，而上傳者必須是該影片所有內容（包含其內之素材）的著作財產權人，或已獲第三人同意並授予轉授權之權利。

附件 四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夜間班學生會經費使用規劃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費用	備註
1	112 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會費結餘	112.08.01~113.01.31	\$55,636	
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會費收入	113.02.01~113.03.15	\$12,192	200 元 x60 人 利息 192 元
		總計：	\$67,828	

編號	項目	日期	學校補助	學生會費 支出	備註
1	性別平等與生命教育 講座	113.03.11	\$4,200		
2	交通安全宣導講座	113.03.15	\$4,200		
3	班級幹部暨學生會代 表座談會 2 次	113.03.20、05.22	\$6,000		
4	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113.04.08~113.05.06	\$2,300		
5	幹部領導知能研習	113.05.07	\$8,500		
6	藝文活動	113.05.17	\$12,000		
7	職涯講座	113.05.27	\$4,200		
8	畢業團照拍攝	113.06.10		\$4,000	
		小計：	\$41,400	\$4,000	
		本學期總支出：		\$45,400	
		學生會費結餘：		\$63,828	